

留学生身陷骗局 20天 警银联动成功拦截100万元

泉州警方:骗术环环相扣,稍不留心就会上当

“这1公斤黄金不上交,你马上会被抓!”留学澳大利亚的温州女孩唐某深陷假冒“公检法”骗局20天,不仅被操控回国到泉州,还被要求购买黄金“自证清白”。所幸在泉州警方和银行的快速联动拦截下,100万元钱款未落入骗子之手。昨日,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发布了这起离奇的案件。

□融媒体记者 廖培煌
通讯员 白炳昕



留学生差点被骗巨额钱款 (CFP供图)

第一幕

防疫骗局 从国外“卫生部”到国内“公安局”

7月15日,远在澳大利亚的留学生唐某接到一个来自悉尼的电话,对方自称是“澳大利亚政府卫生部”人员,语气严肃地称“唐某涉及皇家医院疫情传播”,需要立即更新保险信息。电话初始是语音导航,让她选择语言,接线后一名台湾省口音的“客服”提到,唐某有一个电话号码必须销毁,否则身份信息会被冒用,还“好心”提醒要向申办地——泉州市公安局报案,称要通过传真提交备

案文件才能“切割”。没等唐某细想,对方表示可以“协助转接泉州公安局”。很快,自称“泉州公安局警察”的人接入电话。对方要求视频做“笔录”,视频里男子穿着伪造警服,背景墙面带有“警徽”。对方让唐某下载“Echo”软件,唐某察觉异常后,对方换成会议软件“Teams”。视频过程中,对方要求唐某关闭除通话手机外的所有设备,还让其检查房门是否关好,“避免干扰笔录”,“笔录”持续了10分钟。

20分钟后,对方再次来电,表示唐某涉“重大跨国洗钱案”,即将被“第二轮收网”。对方还称,唐某在泉州的银行办理的银行卡被用于洗钱,该卡已被泉州警方查获,有“28名受害群众”,案件性质“严重”。对方援引《刑法》称,若唐某泄露案件信息,将被判3—5年有期徒刑。这让身在异国的唐某恐惧不已。

第二幕

深度操控 20多天跟着骗子“走”

7月15日到7月26日的10余天,唐某已被对方完全控制。对方要求她在“Teams”软件每天4次“安全汇报”,内容细致到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浏览器搜索记录、小红书内容等,还让她卸载抖音,每次都要附上自拍,连出行也要实时报备出发和返回时间、地点以及活动内容。

不仅如此,对方还索要各种材料,让她报备国内银行卡余额;要求她将聊天记录整理为PDF格式作为“调查线

索”;对方还让她撰写3000字以上的“取保候审材料”,要包含报案经历、家庭情况,唐某完全信任,手写了5500多字,花了9个小时。

之后,诈骗分子又称“取保候审”需满足三个条件——3000字材料、警官“职务担保”以及105万元担保金。唐某表示没钱,对方诱导其向父亲撒谎,说“在澳大利亚打黑工被查,需存钱到账户冻结一个月”。最终,父亲向唐某国内的

银行卡转了100万元。8月2日至3日,诈骗分子以“取保候审需本人回国取黄金”为由,让唐某预订从澳大利亚回国的航班,经南京转机,8月2日出发,3日凌晨抵达泉州。到泉州后,对方让唐某预订泉州一家高档酒店,并从“担保金”中转2万元到微信,要求所有支付走微信,避免留下银行记录。对方让唐某携带家居服、枕套,暗示“可能被关押”,进一步加深唐某的恐惧。

第三幕

成功拦截 泉州警银联动挽损

诈骗分子通过Facetime实时指挥唐某,让她带蓝牙耳机、披发,到银行称“买黄金用于理财”,还编造住址“宝山景峰洋房”,并表示:“这1公斤黄金不上交,你马上会被抓!”

在中国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工作人员告诉唐某“需预约才能购金”,不过之前有人替她预约过。唐某第一次起了疑心,随后离开银行。初步怀疑唐某被骗的银行工作人员来电核实情况,但在这之前,诈骗分子已告知唐某称“银行乌龙”,诱导她返回。再次回到银行后,工作人员让唐某观看反诈宣传视频,视频内容有“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例,唐某疑虑进一

步加深。

回到酒店,唐某要求查看对方证件被拒。自称“泉州刑侦队队长孙浩”的男子与唐某视频通话,说“案件涉及400多人”,不过拒绝展示办公环境,唐某心里的疑虑越来越重。

其实,中国建设银行滨城支行柜员小王早就察觉唐某购买行为存在异常,推测其可能正在遭遇诈骗,立即向辖区所在地丰泽反诈中心上报。与此同时,泉州市反诈骗中心也发现唐某存在被骗风险,立即通知丰泽反诈中心前往现场处置。丰泽公安分局叶警官赶到酒店,劝阻唐某,但诈骗分子还

在耳机里让唐某“态度强硬,谎称赶飞机离开”。叶警官坚决阻拦,将唐某带回继续劝阻。

去往公安局的途中,唐某查询泉州市公安局官网,没有找到“孙浩”的名字。到了丰泽分局后,她向经办民警林警官等人求证得知,并没有叫“孙浩”的民警,这才意识到被骗了。随后,她向民警说明了情况。在这之前,民警反复做唐某的工作,通知其家人从温州赶来。

真相大白后,唐某对泉州警方、银行表示感谢,并送上锦旗。这场持续20天的骗局,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敏锐察觉和公安机关的快速处置下,被成功拦截。

警方分析

环环相扣 受害人被持续控制20天

诈骗分子通过“冒充境外机构→转接伪造公检法→捏造重罪威胁→高频监控精神控制→诱导转账购黄金”的流程,持续控制受害人20天。为什么在长达20天的时间里,唐某被骗子完全操控,跟着骗子的节奏走?

“社会经验少,女孩子相比较怯。”泉州市反诈骗中心林朱盛警官通过梳理受害人被诈骗的完整过程,按时间线、关键阶段进行了分析,希望引起更多人警惕。

初始接触,骗子冒充境外机构,利用

受害的留学生对国外机构、业务流程等不熟悉的情况,诱导受害人先“报案”。

骗子伪造身份,让受害人转接“国内公安”,使受害人从迷茫无助的情绪中稍稍松懈,达到了初步控制的目的。做笔录、视频通话中展示的“警服”以及“避免干扰”等举措,让受害人信任的同时无法向外界及时求证。

升级威胁,捏造夸大“案件严重”,进一步控制受害人精神。其间,骗子出示各种案情、援引《刑法》。

持续控制,骗子对受害人进行日常监控和材料勒索,让受害人无法腾出怀疑空间。在完全控制受害人的精神和行为后,骗子开始收钩,放出设定的条件——写材料、交担保金。同时,也为受害人“考虑”如何找理由向家人要钱:“在澳大利亚打黑工被查,需存钱到账户冻结一个月。”

诱骗受害人回国,实施“购黄金”操作,在回国后迅速落地控制,要求受害人订酒店、携带家居服等暗示可能被关押,强化受害人恐惧心理。

六岁女孩走失 民警帮忙寻回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杜婉琼 通讯员陈巧芳)近日,鲤城公安分局江南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冉女士报警,称其6岁的女儿小冉从家中跑出后失联,家人多方寻找无果。

民警赶到现场时,冉女士站在自家店铺门口手足无措,声音带着哭腔:“刚才忙着招呼客人,孩子就在门口健身区玩滑

梯,转身一看孩子就没了!”冉女士说,女儿平时总在店门口活动,从没想过会跑丢,自己冒雨找了十几分钟也没找到人。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轻声安抚冉女士情绪,一边分组开展搜寻工作:一组调取小区及周边道路监控,追踪孩子活动轨迹;另一组带着孩子照片,在小区广场、沿街商铺及附近小巷展开拉网式排查。经

城事·民声

笋浯公园龙眼成熟 频遭市民“花式”采摘

管理方:每年都有市民因攀爬采摘坠树受伤,已采取多重措施劝阻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宋万春 文/图)近日,市区北滨江公园笋浯园的大片龙眼树迎来成熟季,果实挂满枝头。然而,丰收景象下却频频上演不文明采摘行为,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破坏了公园环境。公园运营管理方呼吁广大市民:请勿冒险采摘,守护好自身安全与公共景观。

昨日下午,记者在现场看到,多位市民冒险攀爬龙眼树,踩在树枝上够取高处的龙眼;有人为图方便,直接“暴力”折下挂果的枝条;还有人手持长竹竿,对着果实一阵敲打。散落的龙眼果实、被折断的枝叶与杂乱的脚印交织,让原本整洁的步道和绿地变得凌乱不堪。

“去年我就看见有人爬树摘龙眼,没踩稳摔下来了。”常在公园散步的李阿姨指着不远处的龙眼树,心有余悸地说。带着孩子游玩的王先生同样忧心忡忡:“公园里的小孩子很多,最担心的是孩子会模仿大人爬树,太危险了!”负责保洁的大姐一边清理着步道上被踩烂的龙眼和断枝,一边无奈地说,有些人摘了龙眼后就随手扔在步道上,劝了也没效果。

“笋浯园改造前,园区就有成片的龙眼树,属于本土品种,果肉小、果核大,经

济价值很低,结合园区设计规划,龙眼林重新梳理后,主要作为绿化景观存在。”泉州市滨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蔡经理表示,每年龙眼成熟季,不文明采摘现象反复出现,这让管理方十分头疼。蔡经理坦言,公园曾尝试通过产权中心挂牌承包,但连续两年无人问津。“每年都有市民因攀爬采摘坠树受伤!”蔡经理说,安全隐患是管理方最担忧的问题,龙眼树枝干经年风吹雨打,承重能力有限,攀爬时极易断裂;地面落叶、湿滑草皮也会增加摔倒概率。采摘后丢弃的果实,让保洁员的工作量翻倍——步道每日清扫,绿地会隔天集中清理,既浪费人力,又破坏公园整洁。

为守护安全与景观,公园已采取多重措施,如在龙眼林显著位置悬挂“禁止攀爬采摘”标语,无奈部分标识被破坏或被遮挡。物业保安加密巡逻频次,发现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同时,公园计划明年起对龙眼林喷洒调控药剂,减少结果量,从源头降低采摘吸引力。蔡经理呼吁,公园是公共休闲空间,攀爬树木不仅危及自身安全,也涉嫌破坏公共景观。市民切莫存侥幸心理,攀爬采摘。几颗龙眼的“诱惑”,远不及安全与文明珍贵。



市民冒险攀爬龙眼树



随意攀爬险象环生



保安劝阻不文明行为

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 (泉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泉州至厦门至漳州城际铁路R1线(泉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04D-iR3n0Oe7EY_6TG1Pw?pwd=1234。(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查阅时间为公示期间工作日8:30—11:30、15:30—17:30。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95-28287852;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美仙路151号;邮编:362000。(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周女士;电话:028-86446013;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3号;邮编:610031;邮箱:r1qzhhjyxpj@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8月3日—2025年8月15日。

泉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